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04035 号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04035 号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股份”）编制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该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红太阳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红太阳股份董事会编制的该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业务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红太阳股份董事会编制的该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红太阳股份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为红太阳股份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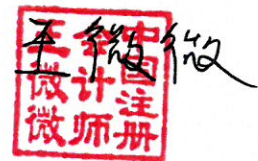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23 年度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3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影响已经消除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1、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以前年度违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导致形成大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未及时进行充分披露。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288,405.29 万元，相关关联方为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和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等。上述事项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部分预付款项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

公司以前年度形成的部分预付款项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与资金支付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2023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说明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整改，消除了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相关事项影响，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288,405.29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责令公司及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 6 个月内完成资金占用问题的整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



资金占用问题，并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积极完成整改。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被原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304141 号），确认公司已按江苏证监局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完成资金占用问题的整改，清收了所有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 288,405.29 万元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红太阳集团现金归还占用资金 132.7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年报披露后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红太阳集团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 132.70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占用方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方式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	100.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1 日	26.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	6.70	现金
合计	/	132.70	/

②在公司重整中债权人及重整投资人已共同解决占用资金 288,272.59 万元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或“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在本次重整计划执行中，公司债权人及重整投资人共同解决占用资金 288,272.59 万元，具体如下：

其中 21,987.20 万元资金占用金额，由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代红太阳集团、江苏国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星”，南一农集团关联方）偿还，其中代江苏国星偿还资金占用 1,500 万元，代红太阳集团偿还资金占用 20,487.20 万元。各重整投资人的代偿情况如下：

投资人	代偿资金占用金额（万元）
云南合奥产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12,072.59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72.68
芜湖跃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7.44
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	4,904.49
合计	21,987.20



截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 14.57 亿元。至此，上述由重整投资人代偿的 21,987.20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剩余 266,285.38 万元资金占用，由公司将因资金占用所形成的对资金占用方（即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应收债权 266,285.38 万元作为破产财产（即：偿债资源），向享有公司债权金额合计 266,285.38 万元的债权人进行分配清偿的方式解决。

具体操作上，由公司债权人在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时，同步出具《普通债权清偿方式选择确认函》，明确愿意接受公司以资金占用应收债权对其进行清偿，该清偿行为自南京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立即生效。

2024 年 12 月 6 日，南京中院作出（2024）苏 01 破 20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关于清收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 288,405.29 万元资金事项已经得到不可撤销地解决。

2、对部分预付款项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的整改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预付款项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该事项系公司以前年度预付安徽颖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安徽颖发”）的 3000 万元物资采购款，安徽颖发未能如期向公司发货所致。

2024 年 6 月，公司与安徽颖发协商达成一致，确定由安徽颖发向公司补发乙醇货物方式，结算上述 3000 万元预付款事项。

2024 年 9 月，公司与安徽颖发双方财务、法务具体对接补发乙醇货物采购合同事宜。

2024 年 11 月，公司与安徽颖发共同对补发乙醇的采购合同条款和后续供货情况进行了商议，确定安徽颖发向公司补发乙醇的具体送货数量及价格等。

2024 年 12 月，安徽颖发分别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星”）补充签定乙醇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安徽



颖发供应乙醇共计 5,049.48 吨，结算方法为公司 2020 年 4 月支付的 3000 万元预付款视同合同货款，交（提）货时间约定按通知到货；同时公司基于内部各子公司生产基地对原材料乙醇的需求，最终确定由安徽颖发将乙醇货物全部送货至安徽国星生产基地使用。

至此，公司上述 3000 万元预付款项采购货物已经具备商业实质与合理性，且基于双方已经约定合同执行期，预付 3000 万元货款采购乙醇按时收回已经不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合同签订后，通知安徽颖发发货，因乙醇属于化学原料，其存储有特殊安全要求，安徽国星乙醇储罐容量有限，公司无法要求安徽颖发一次性全部送货入库，故要求安徽颖发按公司生产需要量发货，以保证生产存储安全。截止 2025 年 3 月末，上述 3000 万元乙醇供货已经全部完成验收入库并开具发票结束业务。

综上，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已全部整改完成，整改完成率为 100%。

三、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于 2024 年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圆满完成，落实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整改，解决了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完成对 2023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整改，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聚焦发展主业，深化公司治理，全面审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执行情况，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在 2024 年度得到消除。

特此说明。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峰、李亚轩、杨健
出资额 38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其他市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11月 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原件一联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1年12月08日 星期三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X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English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举报 | 官方微博

请进入公示系统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公示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示 > 主动公开目录 > 核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截至2022年6月30日)

索引号: bm56000001/2022-00014586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行录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2年09月30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截至2022年6月30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年6月3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年6月3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年6月)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2022年度审计			上年度审计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家数	家数	资产总额 (亿元)	家数	家数	资产总额 (亿元)		
从事证券服务、上市企业年度审计									
1	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122	6,302.14	0	0	0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11号	010-66152125
2	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	-	0	0	0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11号	010-66152125
3	华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	72	10,828.37	5	10	48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11号	010-66152125
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76	1.76	0	0	0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11号	010-66152125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angsu Association of CPAs
2200950000027

年度检验公告
Annual Inspection Announce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only if it is
this renewal.
7746713000140027
22009500000027
上海财光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05月20日



姓名: 刘磊广
Full name: 刘磊广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01-28
Date of birth: 1967-01-28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802196701282011
Identity card No: 370802196701282011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公告
Annual Inspection Announcement

年度检验公告
Annual Inspection Announcement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2010205613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04 15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微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王微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微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王微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王微
Full name: 王微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2-24
Date of birth: 1982-02-2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20625198202240908
Identity card No: 220625198202240908

